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险（健康险类）条款

### 1. 旅行附加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人承担下列责任：

（一）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在该疾病发生后 180 日内因该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急性病全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在该疾病发生后 180 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第一级伤残类别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五）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六）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七）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对于境外旅行,被保险人有义务在出境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预防接种,办理相关证明;回国后一个月到各卫生行政和检疫部门进行健康检查,如果发现感染传染病,应尽早治疗。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以及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 被保险人全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既往疾病】**保险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

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2. 旅行附加个人甲型 H1N1 流感每日隔离津贴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因被疑似或确诊感染甲型 H1N1 流感而在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依法被隔离，保险人将依据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每日隔离津贴金额，按实际隔离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

如被保险人于（1）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或（2）保险单满期日（以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起的十日内因该次旅行感染或疑似感染甲型 H1N1 流感而被依法隔离，保险人仍将依据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每日隔离津贴金额，按实际隔离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载为限。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被隔离，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
-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六）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七）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由医院出具的证实被保险人被疑似或确诊患有甲型 H1N1 流感，并依法被隔离的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释义

**第五条**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甲型H1N1流感】**以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并公布的定义为准。

**【隔离】**指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国家的政府监管当局或医院为保护健康人群免受病源感染，依据该国法律法规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对被保险人所采取的要求被保险人于指定场所进行定期医学隔离观察，从而切断病源与易感者之间的联系的一项强制措施。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